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	<p>在现行制度第一条后新增一条，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</p> <p>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</p>
<p>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</p> <p>（二）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；</p> <p>（三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</p> <p>（二）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；</p> <p>（三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</p>

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； （四）公司现任监事； （五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	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； （四）公司现任监事； （五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---	---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